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南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沁馨源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河坎桥闸巷口袋公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河坎桥闸巷口袋公园项目。
2. 工程地点：南郑区大河坎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七次、区委常委会议纪要第十三次。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数量和项目特征描述的工程内容及招标前清单答疑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9月6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9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工程质量满足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2598000.00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捌万伍仟捌佰玖拾元零柒分（大写）（¥85890.07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40000.00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新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汉中市南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721727338141E

地址: 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

办建设巷

邮政编码: 723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22684782591Y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杨柳

新区

邮政编码: 725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